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26)豫0811执2045号	张睿磷	张亚坤	和丹丹	4900	申请人为未成年，依申请发放和丹丹账户	岳梦煊	0391-8395079
2	(2024)豫0811执1155号	陈秀玲	王法荣	买炜圣	7513	申请人已去世，依申请发放买炜圣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3	(2024)豫0811执1155号	陈秀玲	王法荣	于洪波	84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于洪波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4	(2019)豫0811执63号	马国红	李喜桂	马顺甜	6156	申请人已去世，依申请发放马顺甜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5	(2026)豫0811执恢166号	张顺德	代爱霞	焦作市公正法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000	法拍服务费	张军	0391-8395079
6	(2025)豫0811执恢361号	雷金保	刘钦平	李青梅	120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李青梅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7	(2019)豫0811执1917号	毋卫	侯正清	张丽娜	15754.54	依法对债权人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	张军	0391-8395079
8	(2019)豫0811执1917号	宋末琴	侯正清	牛福芹	6073.64	依法对债权人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	张军	0391-8395079
9	(2026)豫0811执1950号	毋书悦	毋尚堂	常小菲	17250	申请人为未成年，依申请发放常小菲账户	岳梦煊	0391-8395079
10	(2026)豫0811执969号	邱琴香	余春林	余自平	3534.47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余自平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11	(2025)豫0811执2206号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池泽飞	张鲜丽	20695.49	退税	陈泓宇	0391-8395079

12	(2019)豫0811执1917号	毋卫	侯正清	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	6073.64	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依法提取	张军	0391-8395079
13	(2026)豫0811执1098号	李燕青	赵竹青	董杨琳	1600	留取生活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董杨琳账户	司少华	0391-8395079
14	(2026)豫0811执630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高龙	高国胜	60000	留取住房安置费,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依申请发放高国胜账户	司少华	0391-8395079
15	(2026)豫0811执1132号	秦云英	陈俊杰	赵明珠	3603.25	退回多余款项	陈泓宇	0391-8395079
16	(2026)豫0811执1109号		李小龙	李君	73	退赔款依法退赔被害人	陈泓宇	0391-8395079
17	(2026)豫0811执733号	杨学勤	谢鸿卫	杨志超	117	申请人重病,依申请发放杨志超账户	陈泓宇	0391-8395079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,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: 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